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 號 (2010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100 年 3 月 2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 號

## 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

###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 號

## 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所作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 號「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係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制定，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04 年 5 月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 號及其隨附文件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2007 年 3 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 目錄

段 次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 號 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

參照	
背景	1
範圍	2
議題	3
共識	4-8
生效日	9-9A
過渡規定	10

#### 附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 釋例

共通情況	IE1
釋例 1：成本模式	IE2-IE5
釋例 2：重估價模式	IE6-IE12
釋例 3：過渡規定	IE13-IE18

####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 號「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由第 1 至 10 段及附錄組成。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 號隨附釋例及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7 段。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 號

## 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

### 參照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003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2004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背景

---

- 1 許多企業有拆卸、移除及復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義務，本解釋稱此等義務為「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該義務係企業於取得該項目時，或於特定期間非供生產存貨之用途而使用該項目所發生者。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包括如何衡量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規定。本解釋針對如何處理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衡量變動之影響，提供指引。

### 範圍

---

- 2 本解釋適用於同時認列為下列二者之任何現有除役、復原或類似負債之衡量變動：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認列為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之一部分者；且
  - (b)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認列為負債者。

例如，除役、復原或類似負債可能因除役廠房、採礦業復原環境損害或移除設備而存在。

### 議題

---

- 3 本解釋係規範下列改變現有除役、復原或類似負債衡量之事項，其影響應如何處理：
- (a) 清償該義務所須具經濟效益資源之估計流出（如現金流量）之變動；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47 段所定義之現時市場基礎折現率之變動（此包含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負債特有風險之改變）；及
  - (c) 反映時間經過之增加（亦稱為折現之展開）。

## 共識

---

- 4 因清償義務所須具經濟效益資源之流出之估計時點或金額之變動，或折現率之變動，所造成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衡量變動，應依下列第 5 至 7 段之規定處理。
- 5 若相關資產係以成本模式衡量：
- (a) 除(b)另有規定外，負債之變動應於當期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之成本。
  - (b) 自資產成本減除之金額，不得超過其帳面金額。如負債之減少數超過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數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 (c) 若該調整造成資產成本之增加時，企業應考量此是否為資產之新帳面金額可能無法完全回收之跡象。若為此種跡象，則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藉由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資產之減損測試並處理任何減損損失。
- 6 若相關資產係以重估價模式衡量：
- (a) 負債之變動係調整該資產先前已認列之重估增值或減值，因此：
    - (i) 負債之減少數應（除(b)另有規定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增加權益內之重估增值，除非該資產過去若曾認列重估減值於損益者，負債之減少數應於迴轉重估減值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
    - (ii) 負債之增加數應認列於損益，除非於該資產之重估增值項下貸方餘額範圍內，負債之增加數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少重估增值。
  - (b) 若負債之減少數超過若該資產係採成本模式時將有之帳面金額，則該超過部分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 (c) 負債之變動係一種跡象，顯示資產可能須重估價以確保該帳面金額與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所決定之金額無重大差異。於決定(a)認列於損益或其



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時，任何此等重估價均應納入考量。如須進行重估價，該類別之所有資產皆應重估價。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於綜合損益表中揭露其他綜合收益或費損之每一組成部分。於遵循此規定時，因負債變動所致之重估增值之變動，應單獨辨認並依前述規定揭露。

- 7 資產之調整後可折舊金額，應於其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因此，一旦相關資產已屆其耐用年限終了，所有後續負債之變動，均應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本規定適用於成本模式及重估價模式。
- 8 定期之折現之展開，應於發生時以財務成本認列於損益，不得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規定資本化。

## 生效日

---

- 9 企業應於 2004 年 9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解釋。本解釋鼓勵提前適用。企業若於 2004 年 9 月 1 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本解釋，應揭露該事實。
- 9A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修正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所使用之專用術語，並修正第 6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過渡規定

---

- 10 會計政策之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處理。<sup>\*</sup>

---

<sup>\*</sup> 企業若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本解釋，應遵循前一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其名稱為「期間淨損益、基本錯誤及會計政策變動」，除非企業提前適用該準則之修訂版。

## 附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之修正內容應適用於 2004 年 9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若企業提前適用本解釋，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 \* \* \*

本解釋於 2004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於 2004 年 5 月 27 日以後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訂版於 2008 年 11 月發布。